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餐厅
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0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m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371-61335566，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00。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8 -
1. 总则	- 19 -
2. 招标文件	- 21 -
3. 投标文件	- 22 -
4. 投标	- 24 -
5. 开标	- 25 -
6. 评标	- 26 -
7. 合同授予	- 28 -
8. 纪律和监督	- 29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3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31 -
一、评标依据	- 31 -
二、评标步骤	- 31 -
（一）资格性评审	- 31 -
（二）评标准备工作	- 32 -
（三）符合性审查	- 33 -
（四）详细评审	- 33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35 -
（六）评标办法	-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
一、项目概况	- 51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51 -
三、商务要求	- 59 -
四、其他相关要求	- 6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3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4 -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5 -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66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6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0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1 -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	- 72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73 -
六、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 74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75 -
一、投标函	- 76 -
二、开标一览表	- 78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9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9 -
（二）授权委托书	- 80 -
四、投标承诺函	- 81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3 -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84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85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 85 -
（二）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86 -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87 -
（一）技术部分	- 87 -
（二）商务部分	- 88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9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0；
2.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份额 (元)
1	豫政采 (2) 2026 1312-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16500000	16500000	是	165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16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食材采购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货；

5.3 交货地点：院本部（正光路 6 号）；商都法庭（众旺路 7-11）；双桥法庭（西四环与沟赵立交桥交叉口西南 300 米）；梧桐法庭（健杨路与雀梅街交叉口东 100 米）；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5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则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则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a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陈怡洁

联系电话：0371-66677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邮箱：hntyzyj2025@163.com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陈怡洁 联系电话：0371-66677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邮箱：hntyzj2025@163.com
1.2.1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食材采购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货。
1.3.3	交货地点	院本部（正光路6号）；商都法庭（众旺路7-11）；双桥法庭（西四环与沟赵立交桥交叉口西南300米）；梧桐法庭（健杨路与雀梅街交叉口东100米）。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5	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 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则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则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4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500000.00 元； 2. 本项目结算价款按采购人实际发生需求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报价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优惠率下浮报价方式，优惠率为在计价基准价基础上的让利下浮百分比。投标人填报优惠率报价$\geq 0\%$；如投标人填报优惠率$< 0\%$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计价基准：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示的纬四路市场同品种、同品质零售价格作为价格计算基数。 ③单品当期结算金额=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同品种、同品质当日零售基准价$\times (1 - \text{中标优惠率}) \times \text{当期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数量}$。 （说明：若采购人当期采购货品无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纬四路市场零售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④按中标优惠率核算的实际结算价为全额含税包干价，包括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开标过程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以签订合同为准）。甲方按月支付，本月费用在次月月初核对账单，核对完成后双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后及时支付：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3) 等额增值税发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0.2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具备投标资格，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按招标文件统一格式、结合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如实填报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交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不满足小微企业资格条件，投标无效。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投标人额外提供中小企业划型佐证材料。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有效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为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无效。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交有效声明函的，不予认定为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扣除评审优惠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虽视同小微企业，仅享有本项目投标准入资格，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不适用	
10.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9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 纸质投标文件 <u>（如需要）</u> ：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与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	
10.10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

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证明材料；
-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

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

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

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采购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采购程序的行为。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7.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则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供应商为经销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 关备案证明	的，则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	
5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 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 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 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 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审依据。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人员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8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2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3	投标报价	优惠率<0%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模式，优惠率 $\geq 0\%$ ，以 $(1 - \text{优惠率})$ 作为判定基数。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标办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4.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二）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2.2.3	技术部	项目整体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清晰度、翔实度及合理性，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综合评定：

	分（65分）	（9分）	①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逻辑清晰、细节翔实，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承诺内容具体、合理得当，可直接落地执行，得9分； 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清晰、翔实，贴合项目实际，相关承诺内容比较合理得当，无重大缺项，可基本落地执行，得7分； ③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清晰性、翔实性一般，细节不够完善，与项目实际贴合度一般，得5分； ④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差、表述模糊、不翔实，逻辑混乱，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食品安全及食品管理方案（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及食品管理方案，从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判： ①方案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全面覆盖食材采购验收、储存、分拣、配送、留样等全环节，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8分； ②方案较好，针对性较强，覆盖食材安全管理主要环节，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③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仅覆盖食材安全管理核心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④方案欠科学，针对性较差，未覆盖食材安全管理关键环节，措施空洞、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清晰度、翔实度及合理性，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综合评定： ①方案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全面覆盖包含食品来源、加工、包装、安全、卫生、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全环节，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8分； ②方案较好，针对性较强，覆盖食品质量管理主要环节，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③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仅覆盖食材质量管理核心环

			节，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④方案欠科学，针对性较差，未覆盖食材质量管理关键环节，措施空洞、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食品供货配送方案 (8分)	根据食品供货配送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供货保障措施完善性综合评定： ①食品供货配送方案针对性强，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合理，供货车辆配备充足，供货人员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完善，得8分； ②食品供货配送方案较合理，基本贴合本次项目实际情况，供货车辆配备较合理，有专用供货车辆，供货措施较完善，得6分； ③食品供货配送方案较一般，与项目实际贴合度一般，供货车辆配备一般，供货措施较一般、保障性一般，得4分； ④食品供货配送方案较差，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供货车辆配备较差，供货措施较差、保障力度不足，得2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食材退 (换) 货 方案 (8 分)	根据食材退换货方案完整性、清晰度、内容翔实度及时效合理性，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综合评定： ①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食材退（换）货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实施性高，时效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食材退（换）货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时效承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③食材退（换）货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未能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 ④食材退（换）货方案较差，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时效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

			⑤不提供的得0分。
		货源保障能力（8分）	根据供货渠道正规性、稳定性及产品多样性，结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定： ①供货渠道正规，来源稳定，且在此基础上有备选供货渠道，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得8分； ②供货渠道来源相对正规，有备选供货渠道，供货产品的多样性比较丰富，得6分； ③供货渠道来源相对正规，有备选供货渠道，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④供货渠道来源相对正规，供货渠道来源不太稳定，供货产品多样性较差，得2分； ⑤不提供的得0分。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及送货人员的配备数量、分工合理性综合打分： ①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各岗位衔接顺畅，得8分； ②人员配备比较充足、比较合理，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日常需求，分工比较明确，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得6分； ③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基本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分工基本明确，得4分； ④人员配备不充足、不合理，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混乱、岗位职责不明确，得2分； ⑤不提供的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8分）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极端天气、交通拥堵等配送异常，食材变质、污染等质量突发事件）的完整性、细致度、针对性及合理性综合评定： ①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极强，涵盖极端天气运输、交通拥堵、食材质量异常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应急物资储备充

			足，处置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细致，应急处置流程基本清晰、责任明确，配备基础应急物资，具有一定针对性，处置措施客观合理，得6分； ③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为一般，不够细致，针对性较差，应急处置流程不够清晰，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可行性一般，得4分； 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内容空洞、细节缺失，应急处置流程混乱、措施不合理，无应急物资储备，可行性较差，得2分； ⑤不提供的得0分。
2.2.4	商务部分（25分）	本项目拟派人员（8分）	①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运输配送人员、售后保证人员，四类岗位各至少配置1名专职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并同步提供所有人员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得4分； ②上述四类岗位专职人员合计配置8人及以上，且全部人员均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得6分； ③上述四类岗位专职人员合计配置10人及以上，且全部人员均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得8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8分；
		仓储配送场所（4分）	供应商具有仓储配送场所，面积在500 m²（含）以上的得4分，面积在200 m²（含）以上500 m²（不含）以下的得2分，面积在200 m²（不含）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并且提供现场照片）
		冷库（4分）	供应商具有冷库，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4分，1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1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库对应的产权证明（自有冷库）或在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协议（租赁冷库）扫描件；材料无法体现冷库实际面积、证件/协议过期、未提供佐

			证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配送保障能力（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台合格车辆得1分，最多得5分，其中必须至少2辆车辆为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每台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实拍照片、车辆权属证明（自有车辆提供产权证明；租赁车辆提供连续租期≥3个月的长期租赁协议）。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方案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措施细致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健全、响应时限短，质量问题调换、退货、理赔、整改等处置流程清晰、整体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切实可行，得4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具备基本售后服务措施及响应机制，质量问题调换、退货流程基本明确，针对性、时效性、可行性较好，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笼统，项目针对性一般，服务响应时效常规，质量问题处置措施单薄，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 ④方案不全面，针对性较差，响应时间慢，可行性差，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一条 合同双方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保证食材供应及应急物资筹措，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有）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三条 供货方式和内容

1. 乙方自愿向甲方签订供应合同，由甲方授权供应后，乙方负责供应所需生活物资，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供货范围：供应与生活伙食有关内容，不得超范围供应。供应范围为：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3. 供货总金额约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年，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四条 供货日期、时间要求、地点、数量及价格

1. 供货日期：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当日，按照甲方预约采购计划做好供货准备，并于次日将所需生活物资送至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2. 供货时间要求：每天 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回复，并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数量：以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为准。

5. 供货价格：

（1）本项目供货结算价为含税价，按同期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纬四路市场同品种、同品质零售价格下浮____%确定。

计算公式：单品当期结算金额=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同品种、同品质当日零售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当期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数量。若采购人当期采购货品无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纬四路市场零售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2）每 15 天一个供货周期，乙方每供货周期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供货周期内所供商品价格报表（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最新公布的市场零售价及计算标准），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当期所供生活物资价格接受甲方监督，甲方不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3）商品卖价范围：商品卖价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4）仅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单品供货成本大幅上涨，确需上调结算价格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向甲方完整报送调价申请材料，内容包含：调价单品名称、原基准计价规则、拟执行供货价格、价格上浮幅度、不可抗力事实佐证材料、成本上涨明细；未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上调该单品供货结算价格，擅自涨价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供生活物资（食品类）之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及营养成分必须符合相关食品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2）鲜猪肉食品质量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瘀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4）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5）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鲜鸡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瘀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供货商须具有健全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原料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8）豆制品类食品应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

(9)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0) 无公害水果质量要求：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供货商向采购人所供瓜果类食品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

2. 乙方所供生活物资（食品类）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外包装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商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品检疫、检验证明。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供货当日验收。
2. 验收人：甲方负责人。
3. 验收方式：对所供商品普验、抽验、留样验收。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七条 货款结算办法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以签订合同为准）。甲方按月支付，本月费用在次月月初核对账单，核对完成后双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后及时支付：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 (3) 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供货要求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优惠率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一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优惠价

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物资金额 5-10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乙方如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及检疫证明。

4.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由甲方验收、过磅、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后生效，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5.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货，杜绝缺短斤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乙方应保证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缺斤短两，甲方视情况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物资及应急物资代储服务，必须保证本院的应急需求，从接到通知算起 6 小时内保证 1 日所供物资的供应，12 小时内保证 3 日所供物资的供应，24 小时内保证 7 日所供物资的供应。如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所供货物中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 5-10 倍罚款。如发生此类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货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由采购人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所供应食品原料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并终止投标人的供货资格，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 乙方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 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配送公司送货并废除与之签订的协议：

-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③因存在不廉洁行为、产生安全隐患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④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认为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按时提供供货计划、提供供货场所，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履约行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

(1) 检查乙方所供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卫生状况，肉类须有检验检疫章；水产类必须鲜活；蔬菜、水果类须无公害，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零星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政治面貌（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其经营管

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和健康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以备甲方检查）。

（3）甲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复核本合同附件所列证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如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根据情况下达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或影响、赔偿损失等指令，相应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指令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措施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对其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如因战争、突发事件、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下达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按计划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供货。

2. 乙方所供物资须符合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卫生、安全、优惠价格的货物。

3.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有关要求招聘人员，并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但不准转包。

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场地，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1）所属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经历的证明，所属人员一律办理出入证、上岗证（有关资料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办理）。所属人员只能在供货场所内活动，不得超越活动范围。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所属人员向甲方配送货物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4. 乙方车辆出入要按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乙方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1）乙方机动车辆号牌、驾驶证、行驶证和车辆型号要统一进行检查登记。凡来历不明的车辆一律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凡盗用、伪造的号牌一律予以查扣收缴。

（3）乙方机动车辆统一办理准入证，有效期限不超过6个月，过期重新审查办理，准入证仅限本人本车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或其他地方车辆使用。门卫严格对进出的机动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凡

手续不全、不悬挂号牌的车辆不准进入院内。

(4) 机动车辆在动车段按规定路线行驶，车容整洁，系好安全带，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0/h 公里。严禁在营区内乱停乱放、超车、踩刹车和鸣笛。

5. 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管理。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上级大型检查等任务，应根据甲方通知积极配合，需要昼夜保障的应无条件供货保障，做到随需随供。

6. 乙方应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1) 乙方必须将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材料所含内容列为秘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2) 乙方承诺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将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的利益向其透露。

第十二条 违约与处罚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经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壹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予以警告，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凡是警告无效、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 (1)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供应品种范围；
- (2) 未经甲方允许将供应权转让他人使用；
- (3) 降低物品质量，以次充好、盲目报价，严重投诉等情况；
- (4) 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 (5) 擅自变更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向甲方供货物资。

2. 合同到期后，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方应及时清算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供应活动，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对接。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应在 1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果中标人履行合同不力或遇到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食材采购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配送种类：食材采购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

2. 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其中：

（1）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

（2）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16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冻禽类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3）水产类必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鲜鱼类体表黏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鲜虾类：个体均匀，头尾完整，虾眼凸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活蹦乱跳（或能活动），若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表明已死；

（4）豆制品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14 国标；

（5）奶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6）调味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外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14 国标；

（7）蛋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手掂感较重，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8）蔬菜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色泽鲜亮，叶身肥壮、饱满、无伤痕，质地脆嫩、坚挺，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

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9）粮食杂粮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10）水果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大小均匀，不腐烂、不变质，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11）食用油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 2716-2018 国标；

（12）速冻米面制品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 19295-2011 国标；

（13）干果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保证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

（14）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配送时间要求：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根据气温情况确定配送次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供货规定：

①采购人于每天向中标人提供后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清单包括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具体数量等明细要求。

②每 15 天一个供货周期，中标人每供货周期前 3 日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周期内所供商品价格报表（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最新公布的市场零售价及计算标准），由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③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④中标人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⑤到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⑥ 畜禽肉类、水产冻品须使用具备冷链运输功能的车辆进行配送。

5.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 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① 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 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③ 供方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④ 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二）项目说明

1. 供应范围：本项目采购配送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

2. 质量保证期：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 4 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 8 个月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 2 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3. 供应中止：合同期满后。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配送公司送货并废除与之签订的协议：

①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 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

③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产生安全隐患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④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认为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5.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每次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

6. 付款及结算方式: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 (以签订合同为准)。甲方按月支付, 本月费用在次月月初核对账单, 核对完成后双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后及时支付: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 (3) 等额增值税发票。

计算基数: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示的纬四路市场同品种、同品质零售价格作为价格计算基数。若采购人当期采购货品无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纬四路市场零售价格的, 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单品当期结算金额=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市场同品种、同品质当日零售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当期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数量, 不合格食材、退换货食材不计入结算核算基数。

月度结算总金额 =Σ (当月各类别单品当期结算金额)

按中标优惠率核算的实际结算价为全额含税包干价, 包括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三) 食品采购需求清单明细 (以下仅为部分供货种类清单)

附件 1: 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分充足, 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 较嫩, 叶子深绿色, 整棵菜水分充足, 无根。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厚、肥大, 主茎无花蕾, 水分充足。

韭菜: 叶较宽、挺直, 翠绿色, 根部洁白, 软嫩且有韭香味, 根株均匀, 长 20 厘米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 香味浓郁, 长 20 厘米以内。

香芹: 别名旱芹, 叶翠绿, 无主茎、分支少, 根细, 茎挺直、脆, 芹香味浓, 水分充足, 长约

30 厘米。

水芹：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生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 15 厘米。

西洋菜：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嫩脆、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苋菜：主要有红、绿两种苋菜，叶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菜心：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芥蓝：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青蒜：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分，外表无水。

香菜：翠嫩、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青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

西椒：柿形或灯笼状，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辣椒：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形状、肉层、味道依品种不同而有别。

番茄：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

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茄子：色正（紫、青、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蒜薹：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西蓝花：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黄瓜：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子少。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丝瓜：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毛瓜：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瓠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

佛手瓜：颜色浅绿色，佛手形状，有一定硬度，皮脆，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角瓜：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籽少，有一定的硬度、尾蒂有毛刺。

豇豆：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青豆：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颜色青绿、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生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豆芽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黄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藕：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 3-4 节。

茭白：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冬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竹笋：笋壳颜色淡黄色、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笋肉洁白脆嫩、水分多。

茨菰：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香菇：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褶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厚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菌为洁白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温度适中。

豆腐：豆腐颜色洁白，有光泽，板豆腐外形完整，厚薄一致，结构紧密，富有弹性，刀片光亮，有豆香味。

凉粉：颜色为淡绿色或洁白色，晶莹透亮，厚薄一致，富有弹性，入口清凉滑嫩。

香干：颜色正、外表完好、厚薄均匀、质地紧密、韧性好，香味浓郁。

千张：颜色淡黄、有光泽薄而韧性足，光洁完整、有豆香味。

素鸡：颜色洁白，表面干燥光滑，外形完整、结构紧密、有弹性、不碎，有轻微碱味。

油面筋：颜色金黄色、光亮，形状有方、三角等，外形完整、松空脆轻，油香味浓。

苞菜：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硬脆，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

完整。

附件 2：固态调味料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40 酱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7652 八角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7900 白胡椒

GB/T 7901 黑胡椒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12729.6 香辛料和调味品 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729.7 香辛料和调味品 总灰分的测定

GB/T 12729.9 香辛料和调味品酸不溶性灰分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267 整齐然

GB/T 22300 丁香

LY/T 1652 花椒质量等级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三、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食材采购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货；

交货地点：院本部（正光路6号）；商都法庭（众旺路7-11）；双桥法庭（西四环与沟赵立交桥交叉口西南300米）；梧桐法庭（健杨路与雀梅街交叉口东100米）；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质量保证期：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4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8个月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2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配送时间要求：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根据气温情况确定配送次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于3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以签订合同为准）。甲方按月支付，本月费用在次月月初核对账单，核对完成后双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后及时支付：

（1）资金支付申请表；

（2）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3) 等额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④供方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⑤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拟派人员证明材料、仓储配送场所、冷库等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食品安全及食品管理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措施、食品供货配送方案、食材退（换）货方案、货源保障能力、拟派人员配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 关备案证明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则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则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

五、信用记录查询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信用查询截图附后（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六、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有关联单位，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优惠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质量保证期	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 4 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 8 个月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 2 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其他声明	
备注	

注：1. 电子投标报价中填写本报价数字。

2. 交易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 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商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相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除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3. 技术服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服务要求。

4. 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如投标人未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编制各项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会出现不得分的情况。（以下内容格式仅作为参考，非实质性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一）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二)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